

2021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4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行政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45号	晋江市金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金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662844560Y	陈昌轶	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8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46号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店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店	91350582094712518Q	李会茹	经营不合格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47号	福建省敬辉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分公司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省敬辉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分公司	91350582MA2Y9TC14Y	王阿登	经营不合格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48号	晋江市安海乐当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乐当家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71932669Q	杨金锥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51号	晋江市安海镇顶来水产品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顶来水产品店	92350582MA2YKCTLXL	林顶来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6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52号	晋江安海润良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芹案	晋江安海润良商贸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3UW381	魏正勤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53号	晋江安海润良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鸭翅案	晋江安海润良商贸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3UW381	魏正勤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鸭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54号	泉州福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泉州福兴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X11474033A	王忠表	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9	药械	晋市监处字[2020]08-156号	晋江安海广济医院有限公司直接接触药械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安海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5QGY3K	王丽萍	直接接触药械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0日	
10	药械	晋市监处字[2020]08-157号	晋江市安海顺济医院直接接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行为案	晋江市安海顺济医院	91350582772915382U	叶兵	直接接触药械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0日	
11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58号	晋江乐康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储存药品案	晋江乐康药业有限公司	91350582337542366N	吴小云	未按照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6日	
12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159号	晋江康盟医药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储存药品案	晋江康盟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315394200P	颜小比	未按照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6日	
1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4-07号	晋江市陈埭镇佳华食杂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佳华食杂店	92350582MA315X6Q1A	李永忠	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1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20-001号	晋江市五里工业区和润家购物广场经营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五里工业区和润家购物广场	91350582L555666885	谢国辉	经营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农产品行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1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9-32号	福建凯翰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福建凯翰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83CK83	洪振升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75元；3、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行政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6-155号	关于晋江市梅岭玉红餐饮店未按规定在网上平台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晋江市梅岭玉红餐饮店	92350582MA32XCUN6G	曾玉红	未按规定在网上平台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在网上平台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1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6-156号	关于晋江市梅岭鼎味小吃店未按规定在网上平台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晋江市梅岭鼎味小吃店	92350582MA3188826X	闫文祥	未按规定在网上平台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在网上平台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1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03号	关于晋江市宜又佳医药有限公司市标分店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又佳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098323966U	林金灼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1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0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江小酱小吃店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	市青阳江小酱小吃店	92350582MA34PW0775	颜少雄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1-007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烽毅餐饮店涉嫌使用不合格餐具案	市青阳烽毅餐饮店	92350582MA33QBDJ5E	陈晓东	使用不合格餐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21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1)第19-02	关于福建省联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沟西分店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福建省联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沟西分店	91350582MA332JJW01	黄平花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2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第19-04号	关于陈埭镇顺得旺便利店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陈埭镇顺得旺便利店	92350582MA2YMRWF1H	叶芳贵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2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5-01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家乐城超市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新塘家乐城超市	92350582MA317ME00H	丁永成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2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2号	晋江市英林镇马林西式快餐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	晋江市英林镇马林西式快餐店	92350582MA2XW011XF	陈妹妹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2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8号	晋江市英林镇我家院子酒楼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	晋江市英林镇我家院子酒楼	92350582MA33JCCN6Q	王沙阳(澳门居民)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2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9号	晋江市乌茶邦咖啡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案	晋江市乌茶邦咖啡馆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EJW41	许思荣	从业人员无健康证	根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2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0号	晋江市英林镇老启饮食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老启饮食店	92350582MA318BB23B	陈爱兰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2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4号	晋江市英林镇华娟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华娟餐饮店	92350582MA31879T0J	魏世洪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15号	晋江市英林镇湘点印象饮食店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市英林镇湘点印象饮食店	92350582MA316XH8XN	林志富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3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21号	晋江市英林镇耐斯饮食店未及时进行食品交易的平台更新许可信息案	晋江市英林镇耐斯饮食店	92350582MA317Q491T	黄婷婷	未及时进行食品交易的平台更新许可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及时进行食品交易的平台更新许可信息、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8日	
3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31号	晋江市英林镇乘凉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晋江市英林镇乘凉餐饮店	92350582MA3185WJXH	陈凉凉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3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12-35号	晋江英林晋南海鲜酒楼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英林晋南海鲜酒楼	92350582MA3179145L	蔡柏榕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行为处罚如下：责令改正，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3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1)06-01号	晋江金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金程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53239273X	许金程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70元； 2、没收鳕鱼肠原味379套(桶身包材及盖标各一为一套)、鳕鱼肠玉米味440套(桶身包材及盖标各一为一套)、鳕鱼肠芝士味439套(桶身包材及盖标各一为一套)、鳕鱼肠虾肠原味380套(桶身包材及盖标各一为一套)、鳕鱼肠原味452张； 2、处以罚款842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6日	
3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6-200号	晋江市永和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永和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41673974Y	蔡清秩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6.08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275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9日	